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績優服務志工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育亞(學務)字第 099000357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一〇一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七十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006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 一〇二學年第十三次(總次第一〇二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育亞(學務)字第 103000164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一〇四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一二二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育亞(學務)字第 104000914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生服務學習理念及社會關懷精神，鼓勵學生從事志工與公共服務，以提升本校學生現代公民素質及核心競爭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既定之相關責任，以不獲取報酬為目的，從事志願性服務工作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一、前一學年累計服務時數達一五〇小時。
二、前一學年無曠課紀錄。
三、前一學年課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擇優獎勵績優服務志工，獎勵名額依該學年獎助學金預算額度訂定之，每名頒發獎學金二千元及獎狀一幀。
- 第四條 獎勵之申請及審查：
一、申請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期限填寫申請表，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、缺曠課紀錄、獎懲紀錄、志工服務等證明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二、由學生事務處初審，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